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议程 1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报告 冯家斌 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竹山县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6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
报告 王保森 8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条例》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熊 雷 15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饶锦秀 18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的说明 ... 杨 勋 25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涉
及政府履职事项的议案》的决议 29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成刚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30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第一号） 3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第二号） 3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出席名单 3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县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4.书面印发县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的议案》；
- 6.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冯家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县矿山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各项安排部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矿山领域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落细“三封一管五级六防”措施和“八项长效机制”，围绕“看住矿、守住洞、盯住人、不出事”总体目标，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现在将工作开展情况详细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竹山县矿产资源总量较丰富，资源禀赋居十堰市上游。

全县已发现矿产 8 大类 32 种，上表矿产 19 种，其中银、铌、钽、稀土、饰面石材、绿松石等矿产储量列全省之首。在有证矿山方面，我县现有采矿权 28 宗（非煤矿山 27 宗，煤矿 1 宗），其中，有效期内采矿权 8 宗，过期采矿权 20 宗，按开采方式划分，地下开采矿山 13 座，露天开采矿山 15 座。我县绿松石资源非常丰富，分布于全县 13 个乡镇，涉矿行政村 71 个，有矿点 185 个，建档在册绿松石矿洞 3972 个，绿松石矿带绵延 2000 公里，巡护面积 700 平方公里，管护难度很大。我县现有矿山执勤点 80 个、护矿员 215 人，乡镇矿山综合执法中心队员 29 人，涉矿村“十户联防”中心户长 1461 人。

二、矿山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矿山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一直

以来都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县政府不断强化监管措施，提升管理水平，努力实现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一）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于有证矿山，资规和应急部门每月开展一次全覆盖式巡查，对矿山企业的开采行为、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今年以来，资规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362 人次，排查安全隐患 17 处，已全部督导完成整改。对于绿松石野矿点，县矿管中心开展常态化检查 175 次、抽查检查矿洞 1713 个，重点暗访检查执勤点护矿员值守巡查、智慧矿山设备运行、巡查日志填写、镇村干部履职等情况，发现问题 4 条，均交办至相关乡镇整改到位。

（二）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截至目前，全县智慧矿山系统共接入绿松石矿山前端设备 1362 个（其中，矿洞摄像头 574 个，交通卡口 112 个、执勤点摄像头 81 个、制高点 73 个、有证矿洞 508 个、指挥调度中心 14 个），另外系统接入 9 家有证矿企监控 508 个、高位鸟瞰摄像头 119 个。今年以来，依托智慧矿山监管平台抓拍形成预警信息共计 29468 条，派发处置有效工单 176 条，跟踪督办工单 139 条。目前，智慧矿山系统已实现全天候响应、实时调度、立体防控、一键触发、动态预警、末端推送、闭环处置等功能，项目建设基本成型、运行平稳。

（三）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矿山管护合力。资规、应急、环保、林业、公安、司法等部门紧密合作，建立了矿山安全管理部门协作机制，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在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整治、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了强大的监管合力。今年以来，资规、应急、公安等部门已对全县在库矿山开展联合检查 4 次，对地下开采的绿松石矿山深入井下检查，确保停产绿松石矿山无私挖盗采现象发生。

（四）严格矿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采矿行为。坚持依法履职尽责，对收到的违法线索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对涉嫌构成“非法采矿罪”和“危险作业罪”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24 年以来，共立案查处矿产资源案件 4 起，结案 3 起，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110407.5 元，

罚款共计 46116.06 元，有力维护了矿产资源的开发秩序，彰显了执法的威慑力。

（五）规范矿权登记管理，加大清理整顿力度。对长期过期停产停建的“僵尸”矿业权，加大清理整顿关闭力度，减少在库矿业权数量，不断优化已设矿业权存量。今年以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公告注销探矿权 4 宗，完成注销采矿权 2 宗，还有 6 宗采矿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同时，严格矿业权许可证有效期管理，对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提醒矿业权人尽快按规定申请办理延续等登记。

（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矿山准入的重要条件之一，引导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开采和建设。通过推广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设备，优化矿山开采布局，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提高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目前，我县湖北银矿已成功创建省级绿色矿山，并已被省自然资源厅推荐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

（七）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意识。一是开展多样化的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地球日”“土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举办宣传展览、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咨询服务等形式，广泛宣传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矿山安全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二是组织开展矿山管护相关知识培训。今年以来，组织对矿山企业、相关县直单位等不同受众，开展《竹山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指引》、新修订《矿产资源法》等培训累计 4 次，全面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提升矿山管理能力。

（八）严格考评考核，加强护矿队伍管理。出台了《2025 年度绿松石矿山“三封一管五级六防”日常机制综合考核细则》，明确对乡镇执法中队、护矿员的考核指标。从日常巡查、“洞洞走到”、档案规范、信息上报、法治宣教等矿山管护工作事项对乡镇中队队员进行考评，从日常值守巡查、矿洞封砌质量、执勤点管理、巡查日志记录等方面对护矿员进行考评打分，通过细化考核指标，量化考核标准，确保中队队员、护矿员履职尽责，切实提升矿山管护工作实效。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压实矿山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更新改造安全设施设备，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业务培训等方式，充实矿山安全管护人员力量，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定期组织矿山安全管护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活动，邀请专家进行授课，学习先进的安全监管经验和技術方法，不断提升矿山安全监管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在库矿山和绿松石矿点日常巡查检查。加大矿山和绿松石野矿点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矿山企业的监管力度，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私挖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县矿山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矿山领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私挖盗采事件，矿山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是，矿山安全管理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我们将站位上再提高、思想上再绷紧、力量上再整合、落实上再加力，时刻保持半夜惊醒、如履薄冰的责任感、紧迫感，持续落实落细“三封一管五级六防”措施和“八项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矿山安全管理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竹山县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竹山县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矿山安全管理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管护成效显著。但矿山安全反弹风险依然存在，管理长效机制仍需完善坚持，矿山基础设施尚不够完善，影响矿山长治久安的因素仍然较多。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压实安全责任。持续强化各级党员干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必须克服疲劳、疲惫、麻痹思想，时刻保持高度警醒，坚决抵制盲目乐观、侥幸心理。要进一步强化“三封一管五级六防”措施和“八项长效机制”落实，压实乡镇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协同联动，消除行业部门管理职能交叉责任盲区。持续保持强大压力，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纵深推进依法管矿。

二、深化智慧赋能，提升科技兴安水平。持续增加对智慧矿山、平安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的财政和科技投入，着力提高智慧监测监控系统的技术含量、覆盖广度和精度，加快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广普及红外触发、微震声源探测等先进技术应用，用科技水平的提升增强矿山管护能力，逐步减轻人力巡护强度、降低管护人员安全风险。拓展应用场景，深入研究智慧矿山系统的综合利用潜力，积极探索将其应用于矿区及周边的森林防火监测、地质灾害预警、生态环境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领域，实现资源集约共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三、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处理发展与管护关系。要抢抓绿松石产业升级市级战略机遇，科学编制矿山发展管护“十五五”规划，统筹设置矿权，建立疏堵结合机制，

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及时指导有序恢复生产，保障绿松石原石市场供应，逐步形成“以管护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

以上审议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办理，须在三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办理情况，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跟踪督办，县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对办理效果开展满意度测评。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14日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局长 王保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 2024 年度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 年，竹山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扛牢“一库碧水永续北送”政治责任，在“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上积极探索实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主要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全县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均进入全省前十，其中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2.41，同比下降 6.6%，排名全省第五、全市第一；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7 天，优良率 98.4%，排名全省第八、全市第二，同比提升 2.5%，无重污染天气；PM_{2.5} 浓度 21.9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5.8%。堵河干流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Ⅱ类以上标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 1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全县无黑臭水体，无劣Ⅴ类水体。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土壤环境安全。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牢记“国之大者”，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不断夯实。县委、县政府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召开 20 余次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委专题会和 2 次县环委会全会，研究部署推动县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研究制定《关于认真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水源区保护政治监督工作机制》《落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守护一库碧水实施意见重点任务清单》等一系列文件，全面压实压牢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水质安全保障工作，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亲自过问水质下降断面，亲自研究重点风险河流排查治理工作，“宝麻擂溢”等重点乡镇支流河流条条走到。全县上下对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落实力度丝毫没有松懈。

（二）强化环保投入，三大攻坚战纵深推进。全年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经费4.08亿元，实施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自然资源保护等建设项目23个，深入推进三大攻坚战。

1.打好碧水攻坚战，聚力净“水质”。一是开展全域污水治理。实施“12530”水质提升工程[1]，新改建管网246千米，完成8个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和12条重点支沟、42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建成46座无动力、微动力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补齐补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1.9%，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负荷率75%以上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数量占比达到73.3%。提高生活垃圾收运质效，推进垃圾全域焚烧处置，实现垃圾“零填埋”。二是全面推动小流域治理。霍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市级试点投资8000余万元规划项目32个全部完工，基本实现《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14项考核评估指标要求，流域面貌焕然一新。三是强化全域治理。加大河湖生态流量监管，生态流泄放合格率达100%。完成国土绿化造林19.2万亩、植树35.2万株，发展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万亩。

2.打好蓝天攻坚战，合力提“气质”。一是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标本兼治”原则，持续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多措并举提升综合利用质效，全年大户利用秸秆2.9万多吨，兑现资金160万元。健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露天禁烧工作“县、乡(镇)、村、组”四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各方面责任。通过批评教育、媒体曝光、行政处罚等方式形成有效震慑，遏制减少露天焚烧秸秆行为，未发生大面积秸秆焚烧事件。二是严格落实餐饮油烟、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餐饮油烟行业管理，加大建筑工地检查巡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施，确保降尘设施到位、车辆进出冲洗到位、湿法作业到位、洒水降尘清扫到位。对在建项目工地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严格控制“产、运、消”三大环节，加大城区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保洁，城区环境卫生面貌保持持续洁净。三是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竹山上庸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为清洁能源更新打牢基础。全面贯彻落实“双碳”[2]目标，推进新能源公交全覆盖，投资 800 万元购置 50 台新能源电动出租车，提前 2 年实现淘汰下线 50 台燃油汽车的目标。全域加快智能充电桩建设，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3.打好净土攻坚战，全力优“土质”。一是严管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市下达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和天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土壤、地下水监测任务，文峪河硫铁矿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治理二期工程基本完工,竹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部完工。**二是**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化肥、农药使用量同比分别下降 3.8%、3.27%，进一步提升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能力和水平。**三是**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电子联单监管。全县 54 家危废产生单位、26 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均严格落实暂存、转运、处置。**四是**进一步消除尾矿库风险。争取环丹江口库区竹山县 7 座尾矿库治理工程资金 2080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下旬全面开工。7 座闭库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已完成环境影响风险评估，除个别尾矿库个别因子超过农用地标准外，其他指标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三）守牢环境底线，监管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坚决落实“五个不招”[3]，规范环评审批。落实主动服务与严格生态红线审查，审查批准建设项目 41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 22 家。**二是**织密织牢监测预警网络，新建 10 个县级水质自动监测微站，采用“人工采测+自动监测站”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域水质断面、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污染源等开展全方位监测管控。**三是**建成水质安全保障指挥分中心和“1336”智慧监测体系[4]。接入前端感知监控设备 351 个，从组建涉水综合执法、水质安全巡查和生态环境警察 3 支保水护水巡护队伍，办理处置各类涉水安全问题 3656 件，办结率 100%。无重大涉水安全事件线索、无预警事件。**四是**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持续抓好环境监管执法，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18 件，对 15 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 25.34 万元。

（四）强化标本兼治，环境问题扎实整改。一是推进中办督察专报、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督查检查等各类交办问题整改，推动 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 6 件信访件、19 项年度整改任务、2024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 4 件信访件按时完成并顺利销号，2023 年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反馈 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024 年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反馈 12 个共性问题我县需要举一反三整改，已分解印发整改措施清单持续推进整改。二是认真排查县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并形成阶段性整治清单，明确责任到人到事，印发《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任务》《重点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加快推进整改。三是强化风险隐患管控。推动落实县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模养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意识，守住“三个不发生”[5]的底线要求。

（五）深化志愿服务，环保理念广泛宣传。深学细悟习近平给湖北十堰丹江口库区的环保志愿者的回信精神，壮大民间环保志愿队伍。开展“小水滴”护水等志愿服务活动，以共同缔造理念发动群众植绿护绿、保水护水，形成了“共抓大保护、当好守井人”的合力。深入实施洁净竹山行动，推动“五无乡镇”[6]创建。以“全国低碳日”“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 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日为切入点，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积极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倡导低碳消费，绿色出行，倡导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存在的问题

（一）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内源重点秸秆综合利用量小渠道窄，露天禁烧管控措施落实不够，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措施不力。二是个别水质断面存在超标风险，受持续干旱影响，个别流域生态流量不足，断面水质不稳定。

（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垃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还不够配套完善，集中收集率不够高，存在部分污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到位、跑冒滴漏现象。污

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缺乏稳定的经费来源。建筑垃圾处理场还没建成，城区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餐厨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缓慢，收运体系不健全。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少数部门和乡镇落实环境保护工作“三管三必须”[7]要求还有欠缺，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够干净、彻底、迅速。部门之间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更加紧密的工作合力。

四、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竹山县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给湖北十堰丹江口库区的环保志愿者的回信精神，扎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抓实做好四项重点工作，为十堰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之年，我县将对《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指标、任务、项目完成情况持续查漏补缺、巩固成效，掌握关键环节，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交上“十四五”完美答卷。积极开展“十五五”谋篇布局，系统谋划，统筹设计重大工程项目，科学编制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保水护水，坚决打好河库治理、排污口治理、农村污染防治、企业污染防治四大攻坚战，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等项目，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运维国有化。开展“工业园区污水纳管、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规模畜禽养殖及陆基养鱼排污、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企业环保手续办理”五大专项行动，完成堵河支流第一层山脊内厕所革命、20 户以上处污设施全覆盖，不让“一滴污水进堵河”。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和面源精细化管理，开展柴油货车和环检机构、非道路移动机械、铸造行业、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秸秆禁烧（禁鞭）、餐饮油烟等专项整治。开展涉重金属土壤污染排查和新增重点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加强建设用地联动监管，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

（三）持续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抓好环境风险管控。抓好中央、省环保

督察反馈各类问题整改整治，逐项盯办，按时销号；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逐条整改落实，确保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四）积极争创示范、荣誉。深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锚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5 项创建指标、美丽乡村建设 12 项指标，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任务，全县上下共同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荣誉，加快建成整县美丽乡村，为“美丽竹山”贡献力量。

名词解释

1.“12530”水质提升工程：“1”即全域污水治理一张图；“2”即城镇和农村污水全域治理；“5”即突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重点企业、支沟、小流域五个重点；“3”即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和园区污水设施更新改造三大工程；“0”即零舆情、零投诉、问题销号清零。

2.“双碳”：即“碳达峰”“碳中和”。“碳达峰”指某一时刻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是温室气体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标志着经济发展由高耗能、高排放向清洁低能耗模式的转变。“碳中和”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出一定时间内直接、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实现温室气体“零排放”。

3.“五个不招”：即对环境有破坏的项目不招，有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不招，以圈地为目的的项目不招，高排放、高能耗的项目不招，贡献率低的项目不招。

4.“1336 智慧监测体系”：“1”指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竹山分中心，“33”指监控、调度和监管 3 个平台和水上综合执法、城乡污水排放巡查、生态环境警察 3 支队伍，“6”指断面水质监测、卫星遥感水质监测、重点涉水企业监管、环库岸线监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防入侵监控、环库公路危化品运输监控 6 大系统。

5.“三个不发生”：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6.“五无乡镇”：无垃圾、无化肥、无塑料、无污染、无公害“五无乡镇”

7.“三管三必须”：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熊 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4年4月17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形成了4条审议意见交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为全面掌握《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今年5月28日，县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先后深入文峰（霍河水管处林场）、宝丰疫木加工厂、擂鼓镇佑城社区等地，对《条例》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从调查情况看，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针对审议意见逐条制定落实措施，《条例》宣传培训力度明显加强，监管机制逐步完善，执法能力稳步提升，该《条例》在我县得到较好贯彻落实。

一、关于“加强宣传发动，提高思想认识”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迅速行动。2024年11月4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全县林长制工作推进会，要求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周密部署，迅速行动。11月5日又召开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专题会议，县直21个单位、17个乡镇、1家专业除治公司和6家定点疫木加工企业负责人参会，县政府对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二是多措并举，积极宣传。**去冬今春以来，县林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宣传《致林农朋友的一封公开信》《松材线虫病防控三字经》等，在松材线虫病防治区设置宣传牌22个、悬挂横幅

（条幅）1200 余幅；发放《防治松材线虫保护生态安全》宣传单及宣传册 30000 余份；深入 20 余家涉木企业开展宣传。通过多途径、全方位宣传和培训，我县社会各界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的知晓率和认知度大幅提升，为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关于“压实防治责任，强化防治措施”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健全责任体系。县林长制办公室印发了《竹山县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的防治责任，建立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二是落实制度规定。**严格落实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灾减灾等制度规定，共设立监测点 21 个，注册监测人员 77 名，定期对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同时，加强对调运木材的检疫检查，共检疫查获涉疫松材 9.66 吨，有效防止了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扩散。**三是规范疫木处置。**加强对疫木处置现场指导和监管，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探索了重点防控区就地处理、非重点防控区由疫木定点加工企业集中处置等多种方式，共处置松材线虫病疫木 21.3 万余吨。**四是推广绿色防治。**综合运用营林、物理、化学等无公害防治措施，共实施营林措施面积 10000 亩。其中在重点防控区设置松褐天牛诱捕器 300 个；在擂鼓镇佑城社区、宝丰镇女娲山设置无人机飞防实验样地 1000 亩，效果较好；在城关镇南山公园、霍河水管处文峰塔景区、宝丰镇女娲山景区、秦古镇大观山茶场等地，实施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防控 10000 株，有效阻击了松材线虫病的传播蔓延。**五是培育健康森林。**结合全域国土绿化、双重、森林抚育等重点项目，大力培育健康森林，合理调整树种结构，推广良种壮苗，营造建设混交林，增强了森林生态系统自我抵御病虫害的能力。

三、关于“加强部门配合，严格执行法律”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部门配合。县林业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较好地履行了《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定职责，部门配合意识进一步得到加强。**二是开展联合执法，加强疫区疫木监管。**组织执法力量在国道、省道、高速公路路口开展专项检查，同时采取转山场、进农户、查车辆、蹲企业、搞宣传的方式，常态化组织开展以松木防疫为重点的执法专项行动，严防疫木非法利用和外运事件发生，去年以来，共查处

涉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违法案件 2 起。

四、关于“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充实了专业技术人员，优化了队伍结构，配备了专（兼）职测报员 77 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了队伍的整体素质。**二是加强经费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有关项目资金，加大森林保险赔付力度。共争取中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项目资金 201 万元，森林保险赔付 50 万元，县财政预算资金 300 余万元。**三是推广技术，提高能力。**积极推广应用监测预警、检疫追溯信息系统和飞机喷洒防治等现代化防控手段。目前，已建立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1 个，检疫追溯信息系统 1 个，开展无人机喷洒防治作业 50 余架次，逐步实现了监测智能化、检疫信息化、防治机械化，提高了科技防治能力。

虽然我县高度重视松线虫病为主的林业有害防治工作，中期评估连续三年取得全市第一、一年第二、全省排名靠前的好成绩。但还存在宣传发动没有全覆盖、疫木处理不够及时和彻底、整体合力不强、防治经费缺口较大等问题，防治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因此，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再加力度、再上措施，积极争取项目，加强经费保障，在人防技防，联动联防上再下功夫，驰而不息，久久为功，确保打赢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攻坚战和阻击战。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县司法局局长 饶锦秀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贯彻执行《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1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决议》精神和“八五”普法规划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扎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为服务支点建设、打造“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化组织领导，普法责任体系全面压实

1.高位部署推动。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普法工作全过程，确保普法正确方向。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印发实施《竹山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次会议作出《决议》后，县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将《决议》要求融入年度普法要点和责任清单。

2.健全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17个乡镇和79个县直单位均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3.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含共性清单和个性清单），建立普法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和履职报告评议制度。连

续五年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暨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会议，组织重点单位现场述职评议，强化结果运用。

4.强化考核督导。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县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文明创建考核体系，与党建和经济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查、同考核。县人大定期开展专项视察，县政府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5.夯实基础保障。普法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有效保障普法教材编印、阵地建设、活动开展和队伍建设。县委宣传部和县司法局牵头抓总，组建覆盖县乡村的普法讲师团 70 名、普法志愿者队伍 1080 名，培训普法骨干 3100 余人次。

（二）突出重点内容、弘扬法治精神，核心法律普及深入人心

1.宪法宣传常态化。将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位。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累计举行 267 人次）。持续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累计组织活动 100 余场次）。建设城西宪法主题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实现以宪法为首要内容的读本“户均一本”发放。组织开展宪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累计参与 20 万人次）。

2.民法典宣传精准化。连续五年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组织“法律七进”民法典宣讲 250 余场次，发放民法典读本 5 万余册。将民法典纳入党校教学和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开通“法治周课堂—王芳律师说法”抖音号（发布 37 期），以案释法解读民法典。

3.党内法规学习制度化。将党章党规党纪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和党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学习活动 700 余场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纪律规矩。

4.服务大局法治化。紧密围绕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特别是矿山安全）、长江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防范电信诈骗等中心工作，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法治进万家”。组建专班深入 13 个涉矿乡镇、71 个涉矿村开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巡回宣讲 168 场次，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典型案例和法律法规。

5.地方性法规宣贯协同化。积极推动《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十堰市文明

行为促进条例》《十堰市燃气安全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增强地方立法的知晓度和执行力。

（三）聚焦重点对象、实施精准滴灌，公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

1.抓紧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20 余次/年）。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党内法规纳入县委党校主体班次教学计划。印发《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800 余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无纸化学法考法，参考率达 95%以上，达标率 99%以上。坚持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全覆盖。组织县政府领导班子及部门主要领导旁听庭审 2 次，行政执法单位旁听庭审 5 次。

2.抓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现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全县 136 所中小学校聘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86 名。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青春与法同行”“宪法晨读”“学法主题班会”等系列活动 260 余场次，惠及师生 6.5 万余人。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2 个。组织青少年旁听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庭审 2 场次。

3.抓细特殊群体法治服务。加强对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农村留守人群等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援助服务。在“三八”国际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6·26”国际禁毒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结合相关主题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4.抓好企业人员普法引导。2022 年以来，突出合规经营和护航发展的目标导向，连年开展中小企业“法治体检”专项行动。组织律师服务团深入企业宣讲《公司法》《中小企业促进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提升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风险能力。

（四）厚植法治文化、创新宣传载体，普法品牌效应日益彰显

1.阵地建设全域覆盖。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建成县级宪法主题公园（城西公园）、施洋烈士纪念馆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宝丰镇）、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竹山一中、职教集团学校）等标志性阵地。3 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通过上级复核验收，督促督导 4 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和 1 个“法治文化单

位”的维护更新和提档升级，成功创建 46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县共建成法治文化广场、长廊、书屋、橱窗等各类阵地 340 余个，实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

2.创新打造特色品牌。创新推出“法治周课堂”品牌，乡镇司法所深入 244 个村（社区），通过群众会、院落会等形式开展法治宣讲 650 余场次，同步开展涉矿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巡回宣传，印发资料 2.5 万份。这一做法受到省委依法治省办肯定和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推介，相关经验在《法治湖北》杂志和《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简报》刊发。

3.构建线上普法矩阵。充分运用“法治竹山掌上平台”微信公众号刊发法治动态 579 期、“法治竹山”抖音号（发布 172 期）、“竹山法治周课堂——王芳说法”抖音号（发布 37 期）以及今日竹山网、湖北日报客户端等平台，以文字、图片、视频、答题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精准普法。

4.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在“宪法宣传周”等节点，举办启动仪式、法治文艺巡演（如深入涉矿乡镇巡演 7 场，受众 2 万余人）等活动。将宪法宣传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流动大舞台”紧密结合，设置法律咨询区、宪法答题区、知识互动奖励等。紧密结合文化科技“三下乡”活动，融入法治元素，传播实用法律常识。

（五）深化普治融合、夯实基层基础，依法治理效能持续释放

1.“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深入实施。印发《关于开展全县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通知》，建立“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机制。全县 244 个村（居）配备“法律明白人”1419 名（每村 5 名以上）。开展集中法治培训（年均不少于 4 次）。法律明白人累计参与普法宣传 2000 余人次，调解纠纷 500 余件，有效促进基层事务依法治理。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247 户。

2.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提质扩面。扎实开展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自 2022 年以来，文峰太和村等 46 个村（社区）被命名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通过创建活动，提升了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自觉性。

3.行业依法治理扎实推进。引导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学校

及周边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网络”，引导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

4.以案释法机制健全完善。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县法院通过巡回审判、公开宣判、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普法效果。县检察院持续举办“山竹说法”“法护青春”“检察开放日”等系列检察官普法活动，提高普法针对性。县公安局在接处警环节、案件侦办和村居社区警务活动中突出实时普法，增强群众守法用法意识。县司法局组建律师普法讲师队和矿山安全等多个法治宣讲专班，深入基层村组院落宣讲案例，把法律送到群众家门口。2022年以来，全县政法和行政执法单位开展“以案释法”活动280余场次，受众6万余人。

（六）增强普法质效、拓展覆盖维度，智慧精准普法提档升级

1.“一月一主题”活动常态长效。制定《“八五”普法期间“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及年度安排。各牵头单位围绕国家安全、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税收、保密、信访等26类不同主题，年均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集中宣传活动260余场次，发放普法资料6万余册（份），受教育干部群众7万余人次。

2.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有效落实。县融媒体中心组织本级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站，各机关单位利用自有网站、微信抖音官方公众号等，自觉承担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频道、时段开设普法专栏专题，依托“今日竹山”“云上竹山”“竹山之窗”“法治竹山”等政务新媒体矩阵，持续推送法治资讯。

3.智慧普法平台广泛应用。依托“湖北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开展了4届无纸化学法考法。利用中国法网、湖北法网、无人律所等线上平台提供便捷法律服务。

通过系统深入贯彻实施《规划》和《决议》，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素养普遍提升，“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风尚逐步形成。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持续强化，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青少年尊法守法意识牢固确立。企业经营管理人

显著提升，崇法向善的良好氛围日益浓厚。精准有效的普法宣传，有力服务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社会稳定等领域，营造了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了基层治理法治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需持续深化。少数单位对普法工作的长期性、基础性认识仍有差距，存在一定的疲劳厌倦情绪，工作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工作发展尚不够平衡。普法工作在司法执法单位与其他单位、县直与乡镇、中心城区与偏远乡村之间，以及针对不同行业、群体的覆盖深度和精度上存在不平衡现象。**三是**普法深度有待提升。普法工作“最后一公里”仍需发力，部分基层普法活动吸引力、感染力有待增强，普法与法治实践、基层治理的融合度还要进一步深化。

三、持续深化决议落实的思路与举措

2025年是“八五”普法收官之年，也是谋划“九五”普法的起始之年。县政府将坚决贯彻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深化《决议》落实：

（一）强化政治引领，扛牢普法责任。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和激励机制。

（二）聚焦重点难点，提升普法精度。持续深化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围绕服务支点建设、践行“一都四地”战略目标和推进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民生保障、安全稳定等领域新要求，开展精准普法。着力破解区域、领域发展不平衡问题。

（三）擦亮特色品牌，繁荣法治文化。深化“法治周课堂”内涵，拓展线上普法矩阵。提档升级施洋红色法治文化品牌，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地方文化深度融合。巩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成果。

（四）深化普治融合，服务基层治理。优化“法律明白人”培养使用机制。巩固扩大“法治进万家”切口，深化“法律七进”，推动普法深度融入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完善以案释法长效机制。

（五）夯实基础保障，谋划“九五”新篇。持续加大普法投入保障力度。全面总结评估“八五”普法成效经验，为科学制定和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八五”普法规划的深入实施，为我县法治建设和社会进步注入了强劲动力；五年来，县人大常委会的《决议》为全县普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有力指导。县政府将以此次报告为契机，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奋力推动新时代竹山普法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竹山篇章营造更加优良的法治环境！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的 说 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县委编办主任 杨 勋

一、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形成过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关于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的统一部署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全省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动员部署会议要求，竹山县及时召开动员会议，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推进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印发《竹山县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实施方案》。经过梳理工作事项、拟订履职事项清单初稿、开展“回头看”和“三上三下”听取意见等环节，17 个乡镇共梳理工作事项 35963 项，每个乡镇平均工作事项 2116 项：基本履职工作事项 1220 项、配合履职工作事项 521 项、上级部门收回工作事项 375 项。其中，每个乡镇平均个性事项 22 项、“三保”（保民生、保安全、保底线）事项 53 项。61 个县直部门共梳理涉及乡镇工作事项 1091 项。通过对相邻相近、同质同类的工作事项进行归集合并，17 个乡镇共有涉及政府履职事项 5493 项，每个乡镇平均 322 项：基本履职事项 91 项、配合履职事项 9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1 项。其中，每个乡镇平均个性事项 7 项、“三保”事项 14 项。为理顺县乡权责关系，厘清职责边界，提高清单工作质量，书面征求 76 个县直部门对《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初稿）的意见建议，收集汇总意见 143 条，采纳意见建议 77 条。为及时化解县乡较大分歧事项，县委书记汪正义和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任卓组织 17 个乡镇党委书记及 21 个相关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分歧较大的事项进行面对面沟通和交换意见，化解分歧事项 28 个。为广泛征求意见，组织 7 个县直有关综合部门负责同志以及

8名“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和基层代表，对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进行充分研究论证，收集修改意见共27条，吸纳16条并修改完善后，形成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送审稿），送省、市清单工作专班审核。6月9日，省、市清单工作专班审核组反馈审核意见。6月13日，县委常委会审议并原则同意《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审议稿）》，要求按照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及时将政府履职事项按程序提交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乡镇履职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基本情况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主要内容是编制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和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三张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主要是乡镇“必须为、负全责”，职责范围内必须全面承担的履职事项，其中涉及政府履职事项主要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综合政务8个领域，17个乡镇共有1559项，每个乡镇平均91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主要是乡镇“尽力为、负次责”，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其中涉及政府履职事项主要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7个领域，17个乡镇共有1524项，每个乡镇平均9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主要是乡镇“无力为、负不了责”，与本乡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等，其中涉及政府履职事项主要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7个领域，17个乡镇共有2410项，每个乡镇平均141项。因17个乡镇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共5493条，内容多、数量大，考虑到我县各乡镇履职清单内容相对统一，绝大多数为共性事项，相对一致、表述相同，为方便大会审议，县清单工作专班已将17个乡镇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进行了汇总，梳理形成共性事项清单和个性事项清单，提供给各位主任、副主任、委员审议（详见附件）。各乡镇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城关镇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326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93项、配合履职事项92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141项。

潘口乡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4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2 项、配合履职事项 91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1 项。

溢水镇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9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5 项、配合履职事项 93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1 项。

麻家渡镇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4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2 项、配合履职事项 8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3 项。

宝丰镇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35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3 项、配合履职事项 94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8 项。

擂鼓镇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3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2 项、配合履职事项 9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1 项。

秦古镇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4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5 项、配合履职事项 88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1 项。

竹坪乡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0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88 项、配合履职事项 9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2 项。

得胜镇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0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88 项、配合履职事项 9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2 项。

大庙乡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2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2 项、配合履职事项 8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1 项。

双台乡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2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0 项、配合履职事项 8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3 项。

楼台乡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2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2 项、配合履职事项 8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1 项。

文峰乡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2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2 项、配合履职事项 8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1 项。

深河乡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18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1 项、配合履职事项 86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1 项。

上庸镇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2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2 项、配合履职事项 8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1 项。

官渡镇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23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3 项、配合履职事项 8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1 项。

柳林乡涉及政府履行职责事项共 317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89 项、配合履职事项 87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1 项。

根据中央关于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乡镇履职事项清单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后，将涉及政府履职事项按规定程序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以县委、县政府联合行文方式印发，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涉 及政府履职事项的议案》的决议

（2025年6月26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上通过）

2025年6月26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的议案》，听取了县委编办主任杨勋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相关情况说明，决定批准这个议案。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成刚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 年 6 月 26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通过）

根据成刚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的辞职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成刚同志辞去竹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第一号）

（2025 年 6 月 26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通过）

任命：

成刚为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余志刚为竹山县林业局局长；

陈罡为竹山县民政局局长；

陈燕青为竹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成为竹山县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刘先忠为竹山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免去：

冯成的竹山县城管执法局局长职务；

高兴恕的竹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柏林的竹山县水利和湖泊局局长职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第二号）

（2025 年 6 月 26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德锋的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出席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冯 波	叶永森	田 梦	朱爱民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杨德远	杨长城	杨晓霞
余娇娥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彬才	张道广
金红云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贺保国	袁平安
高 琴	郭 裕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德彬	毛明杰	顾明祥	龚 伟	全任东
-----	-----	-----	-----	-----

列席：

一府一委两院：

耿恒举	党 伟	侯小丽	余 龙	陈 伟
-----	-----	-----	-----	-----

乡镇人大主席及县人大代表：

何杰辉	朱天平	靖 勇	杨 军	余 丽	唐 建
-----	-----	-----	-----	-----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胡吉政	龚 涛	师利勇	熊 雷	唐雁冰	赵文丽
-----	-----	-----	-----	-----	-----